

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文件

粤财大金院[2019]7号

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金融学院学术交流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研创新为主轴，以全面激发学院师生科研创新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省和学校出台的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金融学院实际，特制定该管理办法。

第一条 鼓励和调动我院师生立足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战略需求，瞄准金融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各项学术交流，营造创新和探索的浓厚科研氛围。

第二条 学术交流活动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院学术交流的差旅和专家讲座费标准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的相关规定，仅支持开展高层次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指导本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学术交流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专家开展的讲学、学术报告、学术讨论会。

2. 由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或者由国家级学术组织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在国际上能够产生较大影响，且参会国家和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不少于3个，外籍代表不少于15人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级学会，或国家科研主管机构，或国家级学术组织及单位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人数一般不低于100人，其中省外专家一般不少于1/2。省级学术会议指由省级学会或省级科研主管机构、或省级学术组织及单位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省级学术会议人数一般不低于50人，其中院外专家一般不少于1/2。会议规模低于规定人数，将降低资助级别；有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的专家参会，或其它有影响的学术会议，需经学院领导认可确有必要资助的，可给予适当资助。

3. 我院教职工参加的高水平国际性学术会议、高水平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其它类别学术会议。

4. 我院教职工受邀所作的学术报告或参加的学术讨论。

5. 院内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会、报告会及其它学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学术交流活动：

1. 各类课程教学活动；
2. 为学生开设的实验、实习活动；
3. 各社团或非组织单位举办的学习经验交流、读书活动；
4. 其它教学或学习交流活动。

第三章 学术交流管理

第七条 举办学术交流活动须履行如下程序：

1. 邀请专家讲学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7 天提出申请，由邀请人准备讲座的相关专家材料（主讲人个人简介、讲座主题及介绍、讲座拟安排时间及参与对象），交由科研秘书汇总后，按要求提交党政联席会审批，并报教授委员会备案，审批通过的专家讲学由邀请人或科研秘书在我校信息门户办事大厅办理报批手续；举办各级学术会议，一般应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并起草学术会议请示报告报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如有需要报党委会）批准后报学校审批。其中承办的学术会议还应出具由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会议委托书或同意举办的相关材料。举办国际会议需提前 3 个月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审批手续，邀请国外专家讲学需提前 3 个星期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审批手续。

2. 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学院网站“学术交流”专栏和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预告。

3. 邀请专家讲学。学术报告会后，各邀请人应提交学术报告会电子版照片及新闻发布信息给科研秘书归档和发布新闻。

4. 学术会议召开前 2-3 周，应如实编制会议预算一份（含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和会议工作人员劳务费），报党政联席会审批（如需要报党委会）。会议期间应严格按照会议预算进行开支，不得超标准接待，会后据实按照学校标准报销。

5. 接待标准。

（一）原则上我单位只负责各类国家级、省部级人才专家和全国知名专家的接待（含差旅）费用，其他类型专家学者需要我单位接待的需由财务一支笔同意后方可支出相关费用。

（二）用餐和住宿地点：原则上定点安排在学校饭堂和校内酒店，按协议价格执行；在学校饭堂和校内酒店无法接待的情况下，方可在学校周边安排食宿接待，但不得安排在私人会所和高档消费餐饮场所。

（三）住宿限额标准：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餐费标准：根据用餐人员级别、人数，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自助餐或围餐，原则上自助餐每人每餐约 40—50 元，围餐按省部级（含院士）、司局厅级、县处级带队的分别为每人每餐 120 元、100 元、80 元，县处级（不含县处级）以下按每人每餐 60 元标准接待。接待对象 10 人以内陪餐人数不超过 3 人，10 人以上陪餐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四章 学术交流资助

第八条 学院对教职工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资助形式：

1. 资助参加高水平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对象原则上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为我院在岗教职工，参会人需在会议上做相关交流。每篇论文原则上资助一名教师参会。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2. 资助参加的高水平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原则上为：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金融工程年会、中国金融学年会、中国会计学年会、美国经济学年会、美国金融学年会、美国会计学会年会等。

3. 资助经费范围：交通费、签证费、会议注册费和会议差旅费等，以上费用凭发票据实报销，交通费严格按照粤财大〔2016〕60号文中第六条的标准，原则上超标准部分自理。关于出差的补助标准，按照参会的会议通知，如注明餐费自理，按照每人一天100元的标准，如承办单位负责餐费，不报销伙食补助；往返车站、机场的交通费，采用两种方式（一）按照学校的公杂费标准每天80元报销；（二）如需报销的士费，在广州市不能超过广东财经大学本部到广州各车站、机场的费用标准，超支部分费用自理，在出差地不能超过出差地酒店到各车站、机场的费用标准，超支部分费用自理；（三）出差补助的发放不能超过3天。

4. 每名申请者申请资助高水平学术会议原则上每年最多1次。

第九条 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额度：

1. 由我院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和学术影响，资助7-10万元；由我院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和学术

影响，资助 5-7 万元；由我院承办的省级学术会议，资助 2-3 万元。其它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会议资助 1-2 万元。

2. 学术讲座专家劳务费的标准严格按照学校讲座标准按照实际讲座学时发放。

第十条 学术会议资助费主要用于支出专家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劳务费、会场租赁费及其他费用开支。专家讲学资助费主要用于支出邀请专家讲学费、咨询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校内）等开支，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校内）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第 5 款报销。

第五章 学术交流责任

第十一条 学术交流活动按照“分层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程序和制度，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

第十二条 我院教职工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要注意加强与院外相关单位和专家的联系，积极宣传我院学术成就，扩大我院的学术影响，不得泄漏有关涉密内容，不得从事有损我院形象的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资助我院在籍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资助我院在岗教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报销标准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